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澄清公佈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由於文書錯誤，配售價應為3.27港元而非該公佈所述的3.24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1,380,000股新股份（「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配售價應為3.27港元而非該公佈所述的3.24港元。配售價每股3.27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折讓約18.2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即釐定配售價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8港元折讓約19.85%。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7,2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扣除估計開支後之配售價約為3.16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中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